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18-2019 学年度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阶段 自愿性收费专项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调动会议暨市脱贫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抚脱贫发〔2018〕19号）和《关于开展全市八个100%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抚组通发〔2018〕52号）等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对我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的自愿性收费给予专项补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及范围。

对2018-2019学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本县内学校就读的在校生，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辅材料、伙食费、校服费等自愿性收费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的在校生除外。

（因特殊教育学校的在校生的教辅材料、住宿费、校服费等各项费用全部属于免费，因此不再享受本次补助）。

二、补助标准。

实施分类补助，小学阶段的每生每学年补助850元；初中阶段的每生每学年补助1000元。

三、资金来源。

由县扶贫办从专项扶贫资金中予以解决。

四、资金管理。

同意 2019.2.1

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该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生进行统计、汇总、复核等相关工作。

由县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生享受自愿性收费补助名单进行审核。

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生自愿性收费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账户一次性发放。

同意

程

2019.1.30



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